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站在独立、客观、公正的角度，对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提供的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文件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现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	130,000
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总计	145,000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14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2,580,593.05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49%。公司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意见

1.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3、上述为关联公司鄂尔多斯市新杭能源有限公司和西部新时代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中，西部新时代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新杭能源为西部新时代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为新杭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为关联方融资租赁项目担保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新杭能源筹措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时担保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微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关联董事田继生先生、尹成国先生、李亚清先生、姜勇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振华、苗军、章良忠

2017年4月17日